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

110022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0號5樓

受文者：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艾努莎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6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於公布時附件：

相對人：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表人：艾努莎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0月00日

性別：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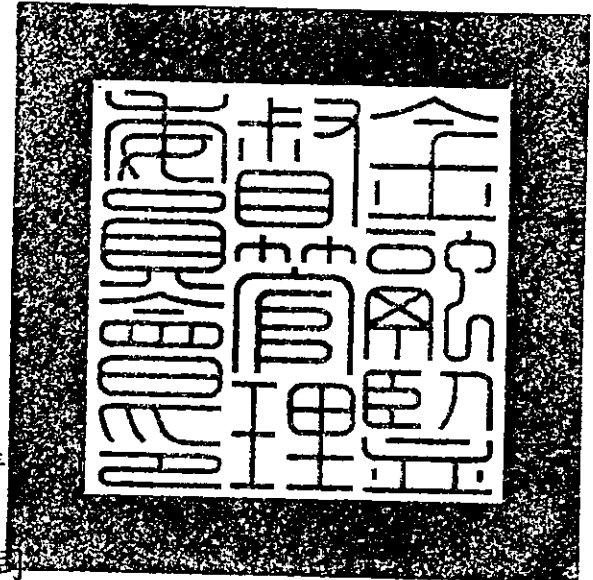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

主旨：貴公司辦理保單核保審核結果通知書寄送作業，誤將信封及審核結果通知書錯置，致有保戶個人資料不當郵寄予第三人情事，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符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命貴公司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改正。

事實及理由：民眾於109年間向貴公司投保，貴公司於寄送保單核保審核結果通知書時，誤將信封及審核結果通知書錯置，致有要保人個人資料不當郵寄予第三人情事，不利要保人權益之保障，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不符。

法令依據：上述事實，違反法令事證明確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命貴公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改正。



附註：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。

正本：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艾努莎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保險局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